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4 樓之 3
聯絡人：戴秀貞
電話：(07)2260263 傳真：(07)2273163
電子郵件：kcpa.a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26)高市會字第 115000002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重申會員應建立洗錢防制相關制度及帳號，並配合本會辦理洗
錢防制行政管理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及相關子法規定，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，依法應建立洗錢防制內控制度、作業程序及必要之帳戶與紀錄，以落實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，並強化本會會員之法規遵循與行政管理，本會經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研議，將分階段推動洗錢防制之宣導、調查及後續行政管理作業。
- 三、倘會員尚未建立洗錢防制帳戶或相關內控制度，請務必儘速補正，以免影響後續行政管理及可能衍生之法規風險。
- 四、辦法詳附件一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黃聖富

附件一

一、辦法：

(一) 請全體會員自行檢視是否已依法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・建立洗錢防制帳戶及相關作業紀錄。
- ・訂定洗錢防制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。
- ・完成規定之洗錢防制教育訓練。

(二) 針對尚未完成前述事項之會員，本會將另行個別通知，請其於指定期限內補充說明或完成補正。

(三) 倘經通知後仍未完成或未回覆者，將依本會行政管理機制，提送相關委員會研議後續處理方式，必要時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作業屬行政管理及法規遵循宣導性質。

(二) 本會所蒐集之資料，僅供內部行政管理及依法通報使用，不對外公開個別會員情形。

三、結語：

洗錢防制為現行重要法規義務，亦為專業服務品質與社會信賴之基礎，敬請各會員配合辦理，共同維護本會及全體會員之專業形象。